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 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公司于2025年11月25日 召开的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议事规 则的议案》,根据修订后《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 事会设职工代表董事1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5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 代表表决通过, 同意选举甄永泰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 工代表董事, 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 期届满之日止。

职工代表董事甄永泰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 性文件关于董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本次选举完成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 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 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5日

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甄永泰先生,男,1978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2年2月至2010年10月,历任天津长威科技有限公司任晶片工程师,中芯国际(北京)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工程师,上海华虹NEC电子有限公司主任工程师、CVD工艺主任;2011年4月至2017年12月,历任山东禹城汉能薄膜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技术经理、总监、总工程师,安徽恒致铜铟镓硒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年1月至2023年9月,历任东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监及下辖公司总经理,山东中科泰阳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23年10月至今,任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究院常务副院长。

截至目前,甄永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 2. 3、3. 2. 4 条所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制度中要求的任职条件。